附件3：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

2021年新教师培养方案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依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新教师培养管理办法》（华广教〔2020〕36号），结合我校新教师培养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我校2021年新教师培养方案。

一、新教师培养目标

新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新生力量，通过开展新教师培养，帮助新教师顺利站上讲台、上好每一堂课，有一个良好的教学职业生涯开端。

通过实施新教师培养方案，让我校新教师能够了解校情校史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书育人的职业道德；了解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；学习教师基本礼仪；初步掌握教学基本规范和技能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能开展信息化教学、混合式教学；掌握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要点，熟悉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，具备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能力。

二、新教师培养组织架构

学校成立新教师培养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成员，新教师培养工作小组由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、人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成立学院新教师培养工作小组，主管教学的院长（副院长）担任组长，工作小组由学院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。

三、新教师培养方案适用对象

（一）2021-2022学年度新教师

具体包括以下3类新教师。第1类新教师：应届毕业生录用到教学岗位工作的教师；第2类新教师：从校外引进至教学岗位工作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；第3类新教师：从校内非教学岗位转至教学岗位工作的教师。

（二）预计于2021年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双肩挑人员

四、新教师培养方案适用时间与培养要求

1.2021年新教师培养方案适用时间为2021-2022学年，每个学期为一个培养周期，教师应在入职或转岗后的第1学期参加新教师培养。

2.第1类新教师在培养周期内原则上不安排主讲课程，需经过新教师培养并考核合格后，才能担任主讲教师，独立授课;培养周期内的工作量按标准工作量补贴。

3.第2类新教师、第3类新教师在培养周期内可安排标准工作量50%左右的教学任务，需按要求参加新教师培养，培养周期内的工作量按标准工作量的50%补贴。

4.双肩挑人员在培养周期内不安排主讲课程，按要求参加新教师培养，经过新教师培养并考核合格后，才能担任主讲教师，独立授课;培养周期内无工作量补贴。

5.因特殊情况确需给新教师安排规定以外的教学任务，需经学校新教师培养领导小组审批，培养要求和工作量补贴不变。

五、新教师培养内容

新教师培养内容包括岗前培训、校本培训、新教师助教、新教师教学方法与技能培训、新教师试讲等五项内容。

（一）岗前培训

岗前培训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安排，具体见人事处通知。

（二）校本培训

校本培训由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负责统筹安排，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育、政策解读与校史文化教育、学校职能部门工作介绍等内容。2021年校本培训采用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，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新教师助教

新教师助教工作由学院新教师培养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安排，工作小组为其指定一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且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，为新教师制定完善的课程助教计划，以师带徒的形式在教育思想理念、教学方法技能、教学研究等方面予以具体指导。新教师按要求参加助教工作，助教课程应与今后拟主讲课程相同或相近，要求新教师跟班听课、协助指导教师辅导学生、答疑、批改作业和指导实践教学环节等。为确保效果，指导教师在一个培养周期内只能指导一名新教师。

（四）新教师教学方法与技能培训

新教师教学方法与技能培训由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负责组织安排，包括线上课程和专题培训等内容。线上课程修读平台为：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师在线学习中心（<https://onlinenew.enetedu.com/gcu/Index/Index>，我校教师免费修读）、中国大学MOOC平台“教师教学能力系列慕课”（<http://tmooc.icourses.cn/> ，可报销2门课程修读费用）。专题培训具体安排请留意培训周期内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主页（<http://gcu.ctld.chaoxing.com/portal>）的通知。

（五）新教师试讲

新教师试讲工作由学院新教师培养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安排，新教师首次开课前，均需要试讲，试讲重在诊断与指导，原则上应在新教师担任助教一段时间，且经过一定的教学方法与技能培训后，再组织试讲。每次试讲建议1学时，每次试讲时学院(部)工作小组应有不少于3人出席试讲指导，学院(部)工作小组组长应出席不少于1次试讲指导。

六、新教师分类培养方案

根据教师类型开展分类培养，具体培养方案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师类型**  **新教师培养内容** | | **第1类新教师** | **第2类新教师** | **第3类新教师** | **双肩挑人员** |
| **岗前培训** | | 必修 | 必修 | 必修 | 必修 |
| **校本培训** | | 必修 | 必修 | 必修 | 必修 |
| **新教师助教** | | 2门 | 1门 | 1门 | 1门 |
| **新教师教学方法与技能培训** | **线上课程** | 2门 | 2门 | 2门 | 2门 |
| **专题培训** | 2次 | 2次 | 2次 | 2次 |
| **新教师试讲** | | 6学时 | 1学时 | 1学时 | 1学时 |
| **工作量补贴** | | 标准工作量 | 标准工作量50% | 标准工作量50% | 无 |

七、新教师培养考核

（一）完成新教师培养内容

新教师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岗前培训、校本培训、助教、教学方法与技能培训及试讲等工作，填写《广州城市理工学院2021年新教师培养手册》，附上课程证书、培训证明等支撑材料，经学院新教师培养工作小组审核后，于培训周期所在学期的第15周前交至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。以上材料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递交。

（二）参加一次教学诊断

新教师需完成一门拟授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案，结合这些教学文件准备20分钟左右的微课（含拟授课程教学设计5分钟左右、一个课堂教学节段展示15分钟左右），于培训周期所在学期的第15周前将教学文件、微课按要求上传至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主页新教师教学诊断平台，接受一次教学诊断。

八、其他

1.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、认真落实新教师培养工作，让新教师培养政策真正惠及新教师，让新教师有一个良好的职业生涯开端。

2.学校新教师培养工作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联系人：谢海燕，联系电话：36903029；人事处联系人：郑堡垒、龙宇，联系电话：36903041、36903040。

3.新教师名单、新教师类型、新教师应届毕业生身份的认定、双肩挑人员名单以人事处给出的数据为准。

4.2021年新教师培养手册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至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领取，领取时间另行通知。